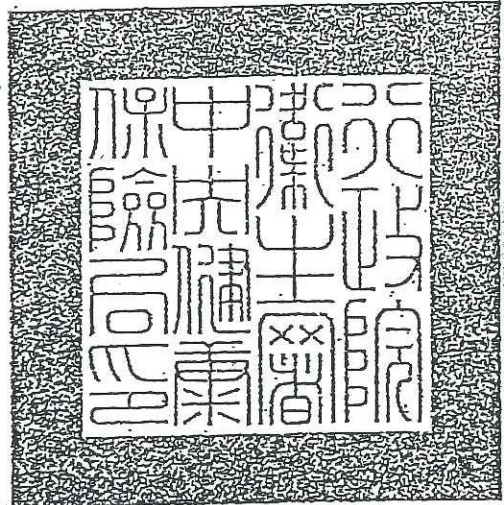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1078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0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」施行區域，如附件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違規查處任務小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印

局長黃三桂